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郭佩青
相　對　人　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許根樹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5 月5 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37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共同簽發面額分別為新臺幣100 萬元及新臺幣500 萬元之本票，在如附表所示本金新臺幣275 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 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上雖未記載「無條件支付」，但已記載「憑票准於... 支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整（100 萬元整）」，該記載其支付並未附以條件，自屬票據法上之本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相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共同簽發面額分別為100 萬元及500 萬元之本票，在如附表所示本金275 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項，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「本票」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，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執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系爭票據，記載「本票」、金額分別為「500 萬元整」「100 萬元整」、發票日「109 年2 月10日」，及「憑票准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支付」之字樣。系爭本票上雖未載明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就付款之事項並未附有任何條件，則系爭本票係憑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應無疑義。且系爭本票亦已記載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所規定之其他必要應記載事項，並由發票人即相對人蓋章，此有系爭本票影本2 紙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1、15頁），是系爭本票自屬有效。原裁定未見及此，逕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誤會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程序費用2,000 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,000 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

附　表：

附表：				110年度抗字第96號
編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　　率
1	100萬元	35萬元	110 年3 月13日	按抗告人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2.02%（目前為年息2.74%）
2	500萬元	240萬元		